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建議資本重組、  
重大收購事項、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建議資本重組**

中建科技董事會擬向中建科技股東提呈實行資本重組之建議，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
- (ii) 資本削減；
- (iii) 貸方轉撥；及
- (iv) 資本增加、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

建議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資本重組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交易，方可作實。

### **協議及交易**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訂立協議，按此中建電訊同意向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46,311,000港元，支付方式為由中建科技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Success及CCT Assets配發及發行合共3,463,11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銷售股份相當於中建電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Industri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可換股優先股初步按一兌一之兌換比率基準（該比率僅於日後中建科技合併或拆細股份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

並無任何部份的可換股優先股將在聯交所上市，惟中建科技將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建電訊為中建科技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因而成為中建科技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中建科技之非豁免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對於中建科技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不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亦構成中建科技一項重大收購事項。協議及交易將須待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方可作實。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將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對於中建電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中建電訊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將須待中建電訊股東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方可作實。概無中建電訊股東須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可換股優先股的日後兌換可能會導致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所佔股權百分比增加17.14%，由50.49%（即中建電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於中建科技之股權百分比）增至最高比率的67.63%。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股權百分比之可能最高增幅將構成中建電訊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CCT Industrial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中建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建科技集團（將包括CCT Industrial集團在內）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於完成後進行之下列交易將構成中建科技之持續關連交易：

1. CCT Property（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東莞租賃協議向FPHL（CCT Industri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東莞廠房；及

2. 中建科技集團根據模具製造協議為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製造工模及工具。

由於東莞租賃協議及模具製造協議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目前均低於2.5%，且預期將低於2.5%，東莞租賃協議及模具製造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將構成中建科技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陳力先生身兼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陳力先生不獲委任為負責就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成員包括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均為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建科技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建科技將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向中建科技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資本重組與交易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建電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向中建電訊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及協議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故交易不一定進行。中建電訊股東及中建科技股東以及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分別應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要求，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現有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現有股份。

## 建議資本重組

中建科技董事會擬向中建科技股東提呈實行資本重組之建議，其中涉及：

- (1) 股份合併，據此，中建科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2) 資本削減，據此，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收資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3) 貸方轉撥，將就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削減資本所產生為數約588,725,946港元之貸方賬轉撥至中建科技之繳入盈餘賬，將用以抵銷中建科技於資本削減生效當日之累積虧損；及
- (4) 待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生效後，中建科技之法定股本隨即進行資本增加，由12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之股份12,000,000,000股）增至24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4,000,000,000股），然後將已增加之法定股本作出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使其法定股本24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4,000,000,000股，重新分類為3,463,1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20,536,8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普通股，並將中建科技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重新界定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

除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而須從新增法定股本發行股份外，中建科技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中建科技法定股本增加的部分。

##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的股份。中建科技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654,139,939.90港元，劃分為65,413,993,9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待中建科技股東批准資本重組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交易，並假設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至資

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任何額外的中建科技的股份被發行，中建科技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將為240,000,000港元，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463,110,000股分類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20,536,890,000股則分類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普通股（而其中6,541,399,399股將為已發行的中建科技普通股）。零碎之中建科技普通股將不會發行予中建科技股東，惟將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中建科技所有。

按於緊接資本削減前有6,541,399,399股合併股份計算，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進行的資本削減將產生貸方賬金額約588,725,946港元，有關貸方賬將轉撥至中建科技之繳入盈餘賬，並用以抵銷中建科技於削減資本生效日期之累積虧損（「貸方轉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並無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認購中建科技未發行之現有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須支付有關費用（預期金額不大）及進行貸方轉撥外，實施資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中建科技集團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所佔之權益比例。中建科技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不會對中建科技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於資本重組生效當日，亦無任何合理理據令人認為中建科技現時或於資本重組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資本重組並不涉及減輕就中建科技未繳股本所須履行之責任，亦不涉及向中建科技股東償還任何中建科技繳足股本。於資本重組完成後，中建科技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而資本重組不會導致中建科技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將根據中建科技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執行）須待：

- (i) 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所需之決議案；
- (ii) 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及交易所需之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iv) (a) 根據公司法第46(2)(a)條就資本削減在百慕達刊發通告；及(b)於資本削減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中建科技現時或於資本削減之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資本重組將於批准資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起生效。待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及遵守公司法之適用規定後，資本重組將遵守百慕達法例規定。

### 進行資本重組之原因

進行資本重組旨在配合根據協議條款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倘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協議及交易，中建科技將不會進行建議資本重組。

### 上市及買賣

中建科技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資本重組完成後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

中建科技普通股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待中建科技普通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中建科技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收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中建科技普通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另定之其他日期起透過中央結算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交收。中央結算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中建科技普通股（如有），中建科技將委派一名指定經紀，負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中建科技普通股之有關市價配對零碎中建科技普通股之買賣盤。敬希零碎中建科技普通股之持有人垂注，上述配對服務僅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提供，並不保證定能成

功配對零碎中建科技普通股之買賣盤。中建科技股東如對碎股交易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本身之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中建科技普通股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中建科技股東可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名下之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換領中建科技普通股股票，費用由中建科技支付。此後以中建科技現有股份股票換領中建科技普通股股票，須就每份註銷之中建科技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每份中建科技普通股發出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出之股票兩者中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受理。現有股票仍可用於交易及交收，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以每手8,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交易之最後時限）（或中建科技公佈之其他日期）為止。現有股票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仍為有效之合法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按上述規定換領中建科技普通股股票。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預期就資本重組向中建科技股東寄發中建科技通函之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就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以中建科技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中建科技 普通股新股票首日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中建科技普通股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停使用買賣中建科技現有股份 （以80,000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為買賣 單位之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交易櫃位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使用買賣中建科技普通股（以8,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為買賣單位）之臨時交易櫃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 . . .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恢復使用買賣中建科技普通股（以8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為買賣單位）之原有交易櫃位（以新股票（以8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為買賣單位）形式） . . . . . 七月八日（星期三）

開始進行平行交易 . . . . . 七月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 . . 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停用中建科技普通股（以8,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為買賣單位）之臨時交易櫃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 . . . .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 協議及交易

### 協議

下列各方乃就買賣下列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賣方： 中建電訊

買方： 中建科技

將予收購資產： 中建電訊有條件地同意向中建科技及其指定代名人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46,311,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中建電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Industri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建電訊為中建科技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為中建科技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交易代價

總代價346,311,000港元之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向中建電訊下列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3,463,110,000股作為已繳足股本入賬之可換股優先股：

(a) Expert Success獲發1,731,55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b) CCT Assets獲發1,731,55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權利按一兌一之兌換比率基準（該比率僅於日後中建科技普通股的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並享有下文「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分節所載之權利、利益及須受限於該分節所載之限制。因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中建科技之特定授權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每股0.10港元相等於下列各每股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收市價：

(a)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緊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b)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c)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d)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e)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較中建科技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港元（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1%。

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乃由中建科技與中建電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已參考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之市價，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中建科技董事認為，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每股0.10港元相等於中建科技普通股之經調整市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較中建科技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輕微折讓約9.1%之價格發行，惟在現行市況下，上述折讓仍屬可接受水平。

銷售股東貸款將按其賬面值轉讓予中建科技或其指定承讓人。代價346,311,000港元乃按如下兩者之淨額總數釐定：(i) CCT Industri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47,680,000港元（扣除銷售股東貸款後）；及(ii)銷售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393,991,000港元。代價乃交易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CCT Industri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未扣除銷售股東貸款前）346,311,000港元及經計及以下達成代價之因素後釐定：

- a. 現時市況；
- b. CCT Industrial集團現時財政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及
- c. CCT Industrial集團可能產生之收入。

中建電訊董事認為，代價對中建電訊而言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中建電訊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建科技董事認為，代價對中建科技而言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中建科技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

完成時，中建科技之股本將包括中建科技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僅賦予有限投票權、無權享有中建科技派發之股息，惟可按一兌一之兌換比率基準兌換為中建科技

普通股。兌換比率僅在因合併或拆細中建科技普通股而改變其面值時方可作出調整。除上述者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兌換比率均不可作出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將載列於決議案，並概述如下：

- 發行人： 中建科技
- 發行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
- 兌換比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權利可兌換為一股中建科技普通股（該比率僅在因合併或拆細中建科技普通股而改變其面值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
- 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中建科技派發之股息或作出之分派（包括派發紅股）。
- 兌換： 持有人將有權在兌換期內，按兌換比率全面或局部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中建科技普通股，惟於緊隨該兌換權獲行使後中建科技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兌換期： 由發行日期直至永久。
- 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可自由轉讓。
-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任何中建科技之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大會，惟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於任何中建科技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有關決議案乃關於中建科技解散或清盤，或更改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按假設已兌換成為股份之基準享有與中建科技普通股所附者相同之投票權。
- 地位： 因清盤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享有較中建科技普通股優先之權利，最高達就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總額。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在不影響中建科技之公司細則賦予中建科技購買其股份之權力的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乃不可贖回。

上市： 中建科技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建科技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悉數兌換3,463,11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後，除就兌換比率作出調整外，將予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總數為3,463,110,000股，相當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但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約52.94%，及相當於因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而將發行兌換股份所擴大之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2%。

發行或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均不會導致中建科技之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 協議之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中建電訊已全面遵守協議規定之責任，並履行協議規定中建電訊必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協議；
- (b) 中建電訊根據協議作出之各項保證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 (c) 中建科技根據協議作出之各項保證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 (d) 獲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中建科技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中建科技根據協議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並獲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
- (e) 中建電訊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完成資本重組後之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及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授出所需批文／同意書（如適用）；及
- (h) 中建電訊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包括政府或官方機關等第三方所有必要之同意書，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建議、頒布或作出任何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之法規、規例或決定。

中建科技有權隨時向中建電訊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a)、(b)及(h)段之條件。中建電訊則有權隨時向中建科技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c)段之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索償除外。

## 完成

交易預期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須於最後期限前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完成日期發行予Expert Success及CCT Assets。

待完成後，CCT Industrial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作為中建科技之附屬公司列賬。

## 有關CCT Industrial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CCT Industrial為投資控股公司，而CCT Industrial集團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部件。大部分原部件均售予中建科技集團，以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之用。若干原部件則售予獨立第三方。CCT Industrial集團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及東莞市。CCT Industrial集團之製造業務規模龐大，且屬縱向整合形式生產。除生產原部件外，CCT Industrial集團亦從事製造工模業務以及塑膠產品之輔助業務，如噴漆、絲網印刷及紫外線印刷、燙印、雷射標印及超聲波焊接等。CCT Industrial集團配備大量先進機器，包括塑料注模機、自動機械臂注塑

機、電動注模機、製造工模工具機器、數碼銑床、切線機、放電火花電蝕機及電腦數控加工中心、高穩定性之可編程交流電源供應器及恆溫恆濕箱。

除廠房及機器與其業務所用之固定資產外，CCT Industrial集團亦持有一幅面積約450,00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由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按成本160,000,000港元向獨立於且與中建電訊集團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董事並無關係之第三方購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該土地仍然空置，且鄰近中建科技集團位於惠陽市之綜合廠房。完成後，該土地可供日後發展以及擴充CCT Industrial集團及中建科技集團之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土地之賬面值約為14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CT Industria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525,000,000港元及4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CT Industria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CT Industria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T Industrial集團在未扣除銷售股東貸款前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46,311,000港元，而CCT Industrial集團扣除銷售股東貸款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則為47,680,000港元。

CCT Industria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前錄得獲利。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兩個年度，CCT Industrial集團於不利業務困境下經營，業務表現受無法控制之外來不利因素影響，包括(i)由於塑膠原料（因油價直至去年九月前高企而上漲）及金屬之原材料成本上漲、廣東省之勞工成本攀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致生產成本高昂；(ii)金融風暴令環球經濟下滑，中建科技集團之銷售訂單減少，以致CCT Industrial集團之生產訂單亦隨之減少；及(iii)由於中建科技集團之最大單一客戶終止北美洲之電話分銷業務，以致CCT Industrial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出現閒置之情況，故於二零零八年錄得額外固定資產減值虧損約65,000,000港元。

CCT Industrial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及行動削減成本及經常開支以及提升其效能及競爭力，而該等措施已對CCT Industrial集團之表現帶來正面影響。縱然CCT Industrial集團目前錄得虧損，但其一直成為以具競爭力價格向中建科技集團供應大量優質原部件之可靠來源。

## 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資料

中建科技為中建科技集團之控股公司。中建科技集團於完成前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中建電訊為中建電訊集團之控股公司。中建電訊集團於完成前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ii)透過CCT Industrial集團製造及銷售原部件；(iii)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iv)證券業務；(v)物業發展及控股；及(vi)透過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中建電訊於該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從事林木資源業務。

完成後，CCT Industrial集團之原部件業務（佔CCT Industri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100%收入及虧損）將會轉讓予中建科技集團，而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上文附註(iii)至(vi)所述業務。

## 中建科技之股權變動

下表顯示中建科技於進行資本重組前、緊接資本重組後但完成前、緊接資本重組及完成後以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之股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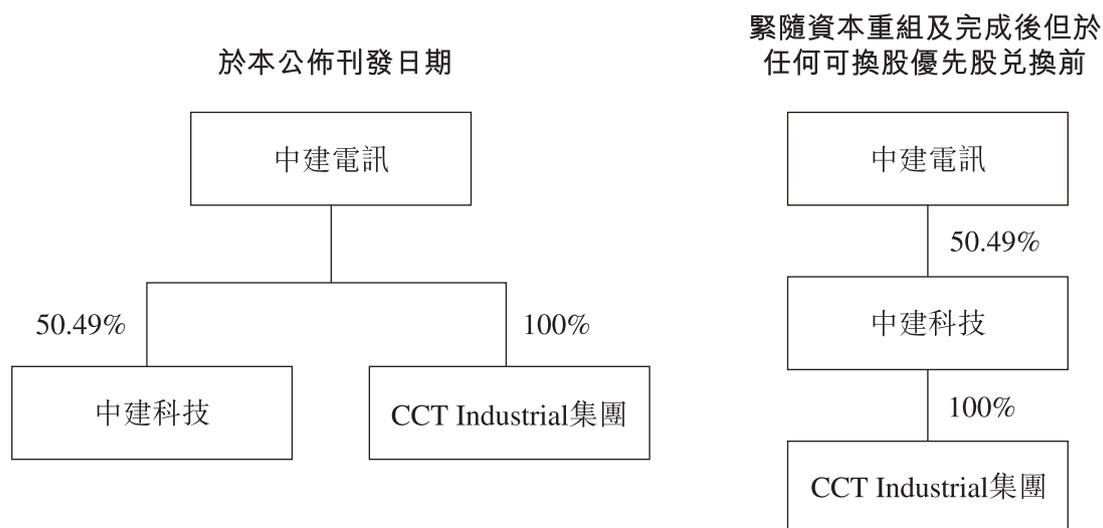
中建科技股東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	%	緊隨資本 重組生效後		緊隨資本 重組及完成後 但於任何 可換股優先 股兌換前		緊隨資本 重組及完成與 可換股優先股 悉數兌換後	
				%		%		%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29,326,391,124	44.83	2,932,639,112	44.83	2,932,639,112	44.83	2,932,639,112	29.31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59	235,000,000	3.59	235,000,000	3.59	1,966,555,000	19.66
CCT Assets*	<u>1,350,000,000</u>	<u>2.07</u>	<u>135,000,000</u>	<u>2.07</u>	<u>135,000,000</u>	<u>2.07</u>	<u>1,866,555,000</u>	<u>18.66</u>
中建電訊總計	33,026,391,124	50.49	3,302,639,112	50.49	3,302,639,112	50.49	6,765,749,112	67.63
中建科技董事	168,000,000	0.26	16,800,000	0.26	16,800,000	0.26	16,800,000	0.17
公眾人士	<u>32,219,602,866</u>	<u>49.25</u>	<u>3,221,960,287</u>	<u>49.25</u>	<u>3,221,960,287</u>	<u>49.25</u>	<u>3,221,960,287</u>	<u>32.20</u>
總計	<u>65,413,993,990</u>	<u>100.00</u>	<u>6,541,399,399</u>	<u>100.00</u>	<u>6,541,399,399</u>	<u>100.00</u>	<u>10,004,509,399</u>	<u>100.00</u>

\* 均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完成資本重組後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及因可換股優先股的兌換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交易前及後之集團結構圖

下圖顯示資本重組及完成前後的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公司及股權結構簡圖：



###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中建科技董事認為，交易將為中建科技集團帶來下列好處：

- 經擴大中建科技集團將包括中建科技集團之現有電訊產品業務及CCT Industrial集團之原部件業務，將令經擴大中建科技集團之營運規模大幅增加，改善其資源整合及分配，有助產生有效之協同效益及強化中建科技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 讓中建科技集團與CCT Industrial集團之原部件業務進行縱向整合，透過集中現有管理層及資源，同時優化及精簡相關集團業務，進一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及節省管理成本；
- 透過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擴大中建科技之資本基礎；

- (d) 令中建科技集團於完成後專注本身之業務，有助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更集中利用其主要優點及能力，有利於投放資源於其現有業務及拓展新業務；
- (e) 減少中建科技之持續關連交易，因CCT Industrial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完成後不再屬於中建科技之關連人士，屆時中建科技集團與CCT Industrial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構成中建科技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f) 於完成後賦予中建科技更清晰公司身分及形象，屆時中建科技之核心業務主要為製造電訊、電子產品以及原部件業務，令其業務的價值更容易顯現出來。

基於上述好處，中建科技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一般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科技股東整體利益。

中建電訊董事認為，交易將為中建電訊集團帶來下列好處：

- (a) 令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於完成後專注經營餘下業務，有助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更集中利用其主要優點及能力，有利於投放資源於其現有業務及拓展新業務；
- (b) 於完成後賦予中建電訊更清晰公司身分及形象，屆時中建電訊之核心業務（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之製造業務）並非以製造業務為主，且較為多元化，令其業務的價值更容易顯現出來；及
- (c) 使中建電訊透過可換股優先股增加其於中建科技之權益。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於完成及中建科技與原部件業務融合後，透過更有效地整合及分配資源、實行集中管理及規劃而發揮潛在協同效應及提升競爭力，可能令業績有所改善，屆時中建電訊將可從中得益。

基於上述好處，中建電訊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電訊股東整體利益。

### 交易對中建科技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CCT Industrial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中建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集團之資產及業績將因CCT Industrial集團加入而擴大，而CCT Industrial集團之資產及業績將綜合計入中建科技集團之賬目。中建科技董事預期，收購CCT Industrial集團將擴大中建科技之資本基礎，有助產生有效協同效益，加強中建科技集團之整體競爭力。有關交易之財務影

響（包括交易對中建科技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中建科技集團盈利之影響）詳載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建科技股東之中建科技通函內。

### 交易對中建電訊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前，CCT Industrial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皆為中建電訊全資附屬公司，而CCT Industrial集團之資產及業績亦綜合計入中建電訊賬目。於完成後，CCT Industrial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中建科技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透過中建科技成為中建電訊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擴大中建科技集團（包括CCT Industrial集團）之資產及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中建電訊之賬目。中建電訊董事預期交易將於完成時帶來收益約14,000,000港元，該預計收益按中建電訊佔中建科技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因交易而擴大的增加與CCT Industrial集團賬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數字按中建科技集團及CCT Industri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計算出來。有關交易之財務影響（包括交易對中建電訊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中建電訊集團盈利之影響）詳載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建電訊股東之中建電訊通函內。

### 持續關連交易

中建電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因而成為中建科技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與中建科技集團進行之持續交易構成中建科技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集團及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已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a) 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製造協議條款，CCT Industrial集團向中建科技供應原部件；及
- (b) 中建科技集團向CCT Industrial集團提供位於中國惠陽綜合廠房，以供製造塑膠原部件之用。

於完成後，CCT Industrial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中建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文(a)及(b)段所載現有持續交易將不再屬於中建科技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

中建科技集團（將包括CCT Industrial集團在內）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於完成後進行之下列持續交易將構成中建科技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CCT Property（中建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東莞租賃協議出租東莞廠房予FPHL（CCT Industri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生產之用；及
- (b) 中建科技集團根據模具製造協議為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製造工模及工具。

東莞租賃協議及模具製造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i) 東莞租賃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出租人：	CCT Property
承租人：	FPHL
該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朱磡工業區之綜合廠房（「東莞廠房」）
建築面積：	15,625平方米
租金：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每月125,000港元，參考市場租金每年上調最多20%。
用途：	進行生產之廠房物業
年期：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固定年期三年。

CCT Property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而FPHL之主要業務則為投資控股。

(ii) 模具製造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1) 中建電訊

(2) 中建科技

內容： 中建科技將自行或促使中建科技集團（於完成後將包括CCT Industria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製造工模及工具供應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以生產幼兒及兒童產品之用。中建科技集團將按照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之規格及要求製造工模及工具。

先決條件： (a) 根據協議完成交易；及

(b) 中建科技就模具製造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一切有關規則及規例。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模具製造協議將告失效，各方將獲解除一切責任。

年期及終止： 模具製造協議之固定年期為不超過三年，由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起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雙方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模具製造協議屆滿時以書面續期三年，惟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一方均可在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模具製造協議而毋須申述理由。

定價：工模及工具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參考市價釐定，惟根據模具製造協議將予製造工模及工具之價格將以有關工模及工具之總製造成本另加不超過有關成本50%為上限。此定價政策與中建科技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相若。

#### 進行東莞租賃協議及模具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中建科技董事（包括中建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莞租賃協議及模具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在完成前及後均為在中建科技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彼等亦認為，東莞租賃協議及模具製造協議之條款一直並將會按公平磋商基準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商討及進行。中建科技董事認為，由於訂立東莞租賃協議令CCT Industrial集團得以按合理租金在中國租賃高質素廠房供其製造業務使用，因而有效分配資源，及該租賃可為中建科技集團帶來最理想效益，故對中建科技集團有利。中建科技董事亦認為，訂立模具製造協議亦對中建科技集團有利，此舉令中建科技集團（於完成後將包括CCT Industrial集團）可按合理價格將其製造之若干工模及工具出售予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中建科技董事（包括中建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莞租賃協議及模具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東莞租賃協議及模具製造協議項下各項持續交易之歷史數據

以下所載為東莞租賃協議及模具製造協議項下持續交易（該等交易於完成前由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故於完成前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之歷史數據：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就租用東莞廠房所支付之集團內部租金支出	1.5	1.5
集團內部銷售用作生產幼兒及兒童產品所需工模及工具	1.2	1.6

### 建議上限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乃參考東莞租賃協議及模具製造協議之年度金額，另加因應當時市價而作出之任何潛在增幅後釐定。東莞租賃協議及模具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金額如下：

交易性質	各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中建科技集團根據東莞租賃協議 向中建電訊集團支付之估計最高 租金開支	1.0*	1.8	2.2
(ii) 中建科技集團根據模具製造協議 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收取之估計最高 銷售金額	2.0*	5.0	6.0

\* 代表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預計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估計交易金額。

## 上市規則之影響

### (a) 中建科技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對中建科技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不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中建科技一項重大收購事項。中建電訊為中建科技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由於中建電訊為中建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於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亦構成中建科技之關連交易。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待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方可作實。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將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b) 中建電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對中建電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中建電訊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將須待中建電訊股東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方可作實。由於並無任何中建電訊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中建電訊股東須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c) 中建電訊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協議及交易」一節項下「中建科技之股權變動」分節中之股權表所載，日後可換股優先股的兌換可能會導致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所佔股權百分比增加17.14%，由50.49%（即中建電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所佔中建科技股權百分比）增至最高比率的67.63%。由於交易構成中建電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所佔股權百分比之可能最高增幅（「可能最高增幅」），將會構成中建電訊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並無任何中建電訊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中建電訊股東須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最高增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d) 中建科技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東莞租賃協議及模具製造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目前低於2.5%，且預期將低於2.5%，東莞租賃協議及模具製造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將構成中建科技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中建科技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陳力先生身兼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成員包括並無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及鄒小岳先生之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就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建科技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中建科技將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向中建科技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建議資本重組及交易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建科技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建電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向中建電訊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及協議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交易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始完成，故交易不一定進行。中建電訊股東及中建科技股東以及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分別應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要求，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現有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現有股份。

## 釋義

「協議」	指	中建電訊（作為賣方）與中建科技（作為買方）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增加」	指	待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生效後，中建科技之法定股本隨即進行的建議資本增加，由12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4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4,000,000,000股股份；
「資本削減」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收資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建議資本削減；
「資本重組」	指	對中建科技股本的建議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貸方轉撥以及資本增加、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資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T Assets」	指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Industrial」	指	CCT Industrial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Industrial集團」	指	CCT Industrial及其附屬公司；
「CCT Property」	指	CCT Properties (Donggu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科技董事會」	指	中建科技董事之董事會；
「中建科技董事」	指	中建科技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科技現有股份」	指	中建科技於資本重組生效前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普通股」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交易及資本重組而召開之中建科技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建科技股東」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之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持有人或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持有人；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董事」	指	中建電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電訊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及不包括完成後之CCT Industrial集團之中建電訊集團餘下集團；

「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交易及因可能最高增幅而出現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召開之中建電訊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建電訊股份」	指	中建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建電訊股東」	指	中建電訊之股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交易；
「原部件」	指	由CCT Industrial集團生產並供應予中建科技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生產商之塑膠外殼、塑膠原部件、線性模式供電器、交換模式供電器、變壓器、整流器及其他電子原部件，作為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之用；
「原部件業務」	指	CCT Industrial集團現有生產原部件之業務，該等原部件大部分均供應予中建科技集團之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協議項下之交易代價346,311,000港元；
「合併股份」	指	中建科技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資本削減前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兌換期」	指	由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之永久期間，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於期內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
「兌換比率」	指	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之比率，初步比率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中建科技普通股，該比率僅可於因中建科技普通股的合併及拆細而改變其面值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不時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並由中建科技將根據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擁有決議案所載權利及利益，並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貸方轉撥」	指	定義見本公佈「建議資本重組」一節；
「東莞廠房」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朱礪工業區建築面積達15,625平方米之綜合廠房；
「東莞租賃協議」	指	CCT Property（作為出租人）與FPHL（作為承租人）就租賃東莞廠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租賃協議；
「Expert Success」	指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PHL」	指	First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CT Industri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中建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及鄒小岳先生組成之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交易向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建科技獨立股東」	指	中建電訊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中建科技股東；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市淡水鎮拾圍矮嶺半排上排地段之一幅土地，面積為450,000平方米；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即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模具製造協議」	指	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有條件模具製造協議，由中建科技集團為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製造及供應工模及工具，以供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生產幼兒及兒童產品之用；
「可能最高增幅」	指	定義見本公佈「上市規則之影響」一節項下「中建電訊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建議上限金額」	指	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建議上限金額」分段所載於東莞租賃協議及模具製造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	指	待資本增加生效後，對中建科技之法定股本隨即作出的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使中建科技之法定股本24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4,000,000,000股，重新分類為3,463,1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20,536,8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普通股，並將中建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重新界定為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的建議；
「決議案」	指	擬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就（其中包括）增設可換股優先股提呈之決議案；
「銷售股份」	指	CCT Industria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即CCT Industrial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CCT Industrial結欠中建電訊之未償還免息貸款，於協議日期金額達393,990,107港元；
「股份合併」	指	將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由中建科技向中建電訊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中建電訊網站([www.cct.com.hk](http://www.cct.com.hk))及中建科技網站([www.cct-tech.com.hk](http://www.cct-tech.com.hk))持續刊登及登載。

\* 僅供識別